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中小聲字第19號

03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07 相 對 人 王朝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特別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王朝嘉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選任林助信律師（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
16 3）於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2130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為被
17 告王朝嘉之特別代理人。

1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墊付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所需
19 報酬費用新臺幣2,115元。

20 理 由

21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22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23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
24 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前
25 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
26 1、5項、第52條規定自明。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
27 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
28 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
29 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
30 不得逾新臺幣500,000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

01 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告王朝嘉於民國113年10月5
03 日因車禍事故受傷，雖可口語表達，然意識混亂，較難切題
04 回應或認定其理解能力，且自理能力薄弱，臥床，需有專人
05 照顧，目前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彰化縣勤英護理之
06 家，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恐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等
07 語，爰依法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

08 三、經查，相對人於113年10月5日因車禍事故受傷，雖可口語表
09 達，然意識混亂，較難切題回應或認定其理解能力，且自理
10 能力薄弱，臥床，需有專人照顧，目前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 安置於彰化縣勤英護理之家（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
12 度偵字第5733號不起訴處分書），相對人現為無訴訟能力
13 人，且未經選任監護人，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之子女有無意願
14 擔本件特別代理人，然均無人願擔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人對
15 於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為訴訟行為，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
16 無不合。本院依臺中市律師公會登載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
17 名冊，函詢有無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經林助
18 信律師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見林助信律師114
19 年12月22日陳報狀）。本院審酌林助信律師具法律專業資
20 格，其應能於訴訟中維護相對人之權益，本院認由其擔任本
21 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另就林助信律師擔任相對
22 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本院參酌上開規定，考量請求給付簽
23 帳卡消費款事件非屬繁雜，暫認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
24 之報酬為2,115元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命聲請人先行墊
25 付。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
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31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王薇葶